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160號

原告 楊素娥

被告 林舜富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能預見將其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交付他人使用，可能遭不法集團用於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11月7日某時許，將其所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，以通訊軟體方式，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。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同年9月27日18時許，偽以「財經阮老師」、「伊雯Even」、「Evelyn阮老匯錢」名義向原告佯稱：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同年11月10日13時32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至被告本案帳戶，致受有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我是被害人，伊有很多line證明都在警方那邊，因為是被詐騙，並不清楚帳戶裡面有什麼，等到帳戶凍結時去聯絡卻找不到那個人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

01 責，若原告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  
02 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，最高  
03 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判決參照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  
04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  
05 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  
06 明文。又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  
07 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  
08 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  
09 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(最高法  
10 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0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經查：

- 11 1.原告主張於上揭時、地，匯款30萬元至被告本案帳戶，嗣後  
12 始發現受詐騙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 
13 年度偵字第32162號、第33147號不起訴處分書（本院卷第19  
14 -22頁）為證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。
- 15 2.依前開不起訴處分書記載，上開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設，而  
16 原告因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本案帳戶內等情，業據原告於警  
17 詢中指訴綦詳，堪認被告之前開本案帳戶確遭詐欺集團成員  
18 作為遂行詐欺犯行之人頭帳戶使用，惟尚難以此客觀事實，  
19 即推認被告涉有上開幫助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行。又被告係  
20 為投資外匯，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暱稱「線上客服」之人聯  
21 繫，多次匯款至「線上客服」提供之指定帳戶，而「線上客  
22 服」於111年11月4日向被告表示：帳號出現過錯誤，需要配  
23 合財務做帳戶安全審核云云，並傳送「財務部門-簡榮昌」L  
24 INE予被告，「財務部門-簡榮昌」於同月7日向被告要求台  
25 新國際商業銀行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及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帳  
26 號、密碼，被告為了將所有資金辦理出金和保證金辦理退  
27 回，遂依指示傳送上開帳戶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予「財務部  
28 門-簡榮昌」。被告雖提供帳戶予「財務部門-簡榮昌」，惟  
29 依上開對話紀錄所示，被告亦係遭詐欺集團佯以帳戶錯誤為  
30 由詐騙，始交付本案帳戶資料，尚難認其主觀上有幫助詐欺  
31 取財或洗錢之故意，自難僅憑被告之前本案帳戶遭作為詐欺

01 匯款使用，遽認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，或有幫  
02 助詐欺集團詐欺取財之之故意或過失，與侵權行為之要件有  
03 別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償責任，尚屬無據。是詐騙  
04 集團成員持有他人帳戶之原因甚多，尚難僅憑被告所有之上  
05 開系爭帳戶為詐欺集團所用，即認被告就原告受詐騙之行為  
06 有故意或過失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  
07 核屬無據。

0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萬  
09 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3 法 官 陳學德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20 書記官 賴恩慧